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司国胜

项目负责人：司国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朱凯璇

建设单位：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90803336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承诺书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联系人	司国胜 15908033367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保 护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21]88 号〉《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2.19）；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法人代表司国胜，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4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车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情况及进度：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4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车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

2020 年 11 月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8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04 月 16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U8LEK39001X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经度 118.610，纬度 36.75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该项目东侧、西侧均为企业，北侧为车间，南侧为小路。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120m 的前司村和北方向 126m 的后司村。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前司村	W	120
2	后司村	N	126
3	高家村	E	130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400 m ² ，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用电量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清掏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机加工工序：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本期验收为一期工程抛丸工序未上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外售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机械配件	1000 吨/年	600 吨/年	一期工程

续表二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分期建设
1	锯床	台	3	1	2 台未上
2	电焊机	台	7	2	5 台未上
3	折弯机	台	5	1	4 台未上
4	车床	台	16	8	8 台未上
5	磨床	台	3	1	2 台未上
6	钻床	台	15	7	8 台未上
7	攻丝机	台	4	2	2 台未上
8	冲床	台	7	2	5 台未上
9	高频电加热炉	台	3	1	2 台未上
10	激光切割机	台	3	1	2 台未上
11	切割机	台	--	1	增加 1 台
11	铣床	台	5	--	5 台未上
12	加工中心	台	5	--	5 台未上
13	压力机	台	5	--	5 台未上
14	抛丸机	台	4	--	4 台未上
15	剪板机	台	2	--	2 台未上
合计			87 台/套	27 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27 台。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设计设备数量 87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27 台/套	本期验收为一期工程，设备未上全，产能也未达到设计产能。

续表二



冲床



磨床



锯床



折弯机



激光切割机



钻床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410 吨	246 吨	一期工程
2	铁板	304 吨	182.4 吨	一期工程
3	钢板	302 吨	181.2 吨	一期工程
4	其他配套件	10 吨	6 吨	一期工程
5	焊丝	2 吨	1.2 吨	一期工程

2.2.2 水平衡

(一)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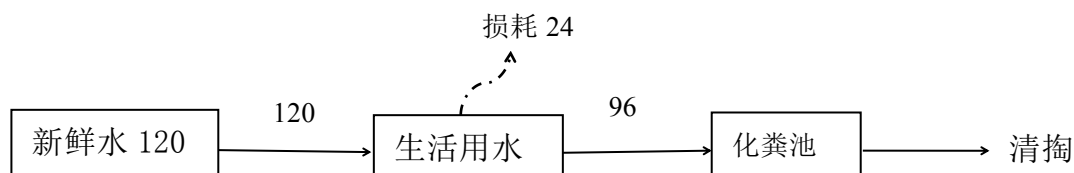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计用水量为 120m³/a。

(二)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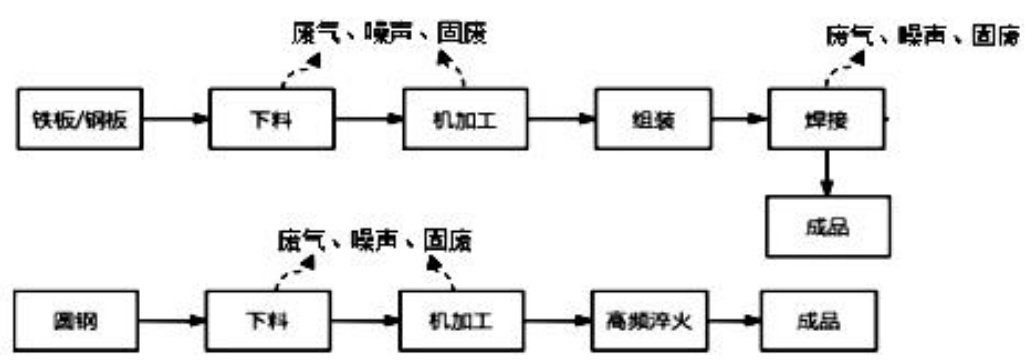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铁板、钢板下料后进行机加工工序，对件进行精加工后与外购的配套件进行组装，焊接完成后部分直接成为成品。

外购的圆钢下料后进行机加工工序后用高频电加热炉进行高温加热（高频淬火工序仅产生水蒸气），冷却的循环冷却水冷却后，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8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120m³/a。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收集至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下料、机加工产生的废气。

1、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2	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	排气扇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锯床、电焊机、折弯机、车床等设备，加工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锯床	1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电焊机	2	车间	间歇	
折弯机	1	车间	间歇	
车床	8	车间	间歇	
磨床	1	车间	间歇	
钻床	7	车间	间歇	
攻丝机	2	车间	间歇	
冲床	2	车间	间歇	
高频电加热炉	1	车间	间歇	
激光切割机	1	车间	间歇	
切割机	1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

（1）下料跟机加工过程中的产生的下脚料为 3.048t/a，外售综合利用。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09t/a，外售综合利用。

（3）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机械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06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约为 0.01t/a，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油桶周转购买，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油桶。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 生量	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下脚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 体废物	3.048t/a	5.08t/a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 存区
焊渣	焊接		0.09t/a	0.15t/a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t/a	2.4t/a		放置生活垃 圾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和机 加工	危险废 物	0.01t/a	--	委托青州市 洁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 存库
废液压油			0.006t/a	0.01t/a		
废切削液			0.01t/a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储存类型	设计 规模	污染防 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贮存	5 m ²	地面硬化	周围敏感点是距 离项目地点 120 米的前司村和后 司村 126 米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	5 m ²	地面硬化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验收实际固废 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下脚料	5.08	3.048t/a	0.85	0.8	0.05
焊渣	0.15	0.09t/a	0.025	0.02	0.05
生活垃圾	2.4	2.4t/a	0.4	0.35	0.05
废润滑油	--	0.01t/a	0	0	0
废液压油	0.01	0.006t/a	0	0	0
废切削液	--	0.01t/a	0	0	0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0.4	生活污水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3	生产固废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3	生活污水
4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废气
合计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无组织）	排气扇+车间加强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焊接	焊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机加工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4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车床、磨床、激光切割机、抛丸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1）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016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508t/a，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4t/a。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续表四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 2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10g/kg 计，产生量为 0.02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 90%，烟尘去除效率 95%，烟尘排放量为 0.0029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抛丸主要粉尘为金属粉尘，类比同类型行业抛丸室粉尘平均浓度为 $849\text{mg}/\text{m}^3$ ，粉尘产生量为 4.25t/a。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以 99% 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000h 计，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2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2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80\text{mg}/\text{L}$ ，COD 产生量为 0.03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36t/a，SS 产生量为 0.0269t/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故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冲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5~90dB(A) (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

续表四

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①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约为5.08t/a，收集外售。

③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抛丸工序产生产生的废钢丸约为0.1t/a，收集外售。

⑤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4.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约0.015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潍环发[2019]116号）总量控制规划，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COD、氨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清掏。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25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425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

续表四

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8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法人代表司国胜。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400m²，车间建筑面积1400m²。项目新购置车床16台（套）、磨床3台（套）、抛丸机4台（套）、激光切割机3台（套）等生产设备共计8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职工生活垃圾、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9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0425吨/年）。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续表四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
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嘉祺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职工生活垃圾、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油桶周转购买，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油桶。	已落实
---	---	--	-----

4.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设计设备数量 87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27 台/套	本期验收为一期工程，设备未上全，产能也未达到设计产能。
2	环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实际建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 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NJC-039-042-043-044）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NJC-071-072-073-074）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ZNJC-026）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ZNJC-00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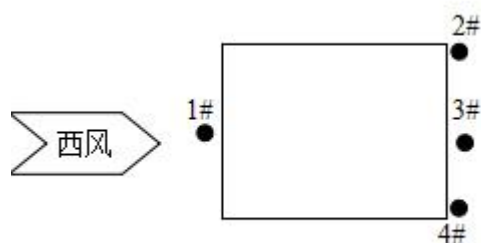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厂界南		
▲4	项目区北厂界		
敏感点	后司村		
	前司村		

无组织废气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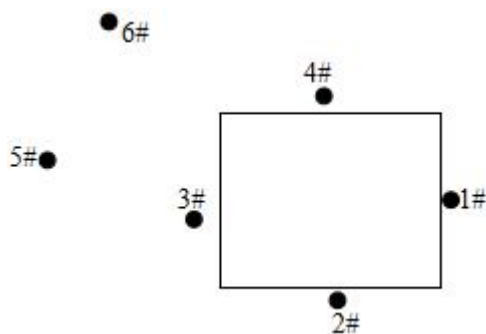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仅对厂界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1.04.23	机械配件	2 吨/d	1.9 吨/d	95
2021.04.24	机械配件	2 吨/d	1.9 吨/d	9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3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3	气温 (°C)	13.0	12.5	12.0	11.0
		湿度 (%)	37.0	38.0	38.0	39.0
		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3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4	气温 (°C)	15.0	14.0	13.5	13.0
		湿度 (%)	39.5	40.0	40.1	41.0
		气压 (KPa)	101.1	101.2	101.3	101.5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 04. 23	1#上风向	14:33-15:47	21042306Q00101	0.087
		2#下风向		21042306Q00102	0.238
		3#下风向		21042306Q00103	0.291
		4#下风向		21042306Q00104	0.262
		1#上风向	15:53-16:56	21042306Q00105	0.134
		2#下风向		21042306Q00106	0.250
		3#下风向		21042306Q00107	0.258
		4#下风向		21042306Q00108	0.281
		1#上风向	17:02-18:04	21042306Q00109	0.118
		2#下风向		21042306Q00110	0.220
		3#下风向		21042306Q00111	0.265
		4#下风向		21042306Q00112	0.232
		1#上风向	18:07-19:10	21042306Q00113	0.097
		2#下风向		21042306Q00114	0.302
		3#下风向		21042306Q00115	0.281
		4#下风向		21042306Q00116	0.330
备注		-			

续表七

续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³)	2021. 04. 24	1#上风向	12:08-13:11	21042306Q00117	0. 153
		2#下风向		21042306Q00118	0. 236
		3#下风向		21042306Q00119	0. 270
		4#下风向		21042306Q00120	0. 246
		1#上风向	14:14-15:15	21042306Q00121	0. 116
		2#下风向		21042306Q00122	0. 239
		3#下风向		21042306Q00123	0. 272
		4#下风向		21042306Q00124	0. 319
		1#上风向	15:27-16:30	21042306Q00125	0. 163
		2#下风向		21042306Q00126	0. 253
		3#下风向		21042306Q00127	0. 274
		4#下风向		21042306Q00128	0. 224
		1#上风向	16:41-17:43	21042306Q00129	0. 120
		2#下风向		21042306Q00130	0. 199
		3#下风向		21042306Q00131	0. 243
		4#下风向		21042306Q00132	0. 281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30mg/m³，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3	厂界东	1#	18:13:00	55.3
	厂界南	2#	18:14:34	54.2
	厂界西	3#	18:16:44	54.4
	厂界北	4#	18:19:23	55.5
	前司村 120 米	5#	18:23:49	54.9
	后司村 126 米	6#	18:26:29	55.0
	测间风速 (m)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4	厂界东	1#	15:34:57	55.2
	厂界南	2#	15:36:30	56.0
	厂界西	3#	15:38:19	54.9
	厂界北	4#	15:40:35	55.4
	前司村 120 米	5#	15:44:31	54.4
	后司村 126 米	6#	15:46:36	54.4
	测间风速 (m)		1.5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0dB(A)（厂界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前司村）昼间最大值为 54.9dB(A)，（后司村）55.0dB(A)，昼间最大值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设备未上齐全，故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总量不在本报告中体现，在后期购置该设备验收中作详细说明。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锯床、电焊机、折弯机、车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0dB(A)（厂界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前司村）昼间最大值为54.9dB(A)，（后司村）55.0dB(A)，昼间最大值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下角料、焊渣和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1）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为 3.048t/a，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八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1t/a。废液压油为 0.006t/a，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转运，油桶周转购买，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油桶。

全部固体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3、将车间全部设备管理到位，杜绝油污沾染地面。

4、企业必须重视危险废物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将台账记录清晰。

5、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网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并打印出纸板一式两份，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后，粉刷环氧地坪，且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 04. 23	机械配件	2 吨/d	1.9 吨/d	95
2021. 04. 24	机械配件	2 吨/d	1.9 吨/d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4-03-13220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部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489 北纬 36.7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U8LEK39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U8LEK39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0262	0.0001			0.000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138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前司村	W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后司村	N	126	
	高家村	E	1300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前司村	W	1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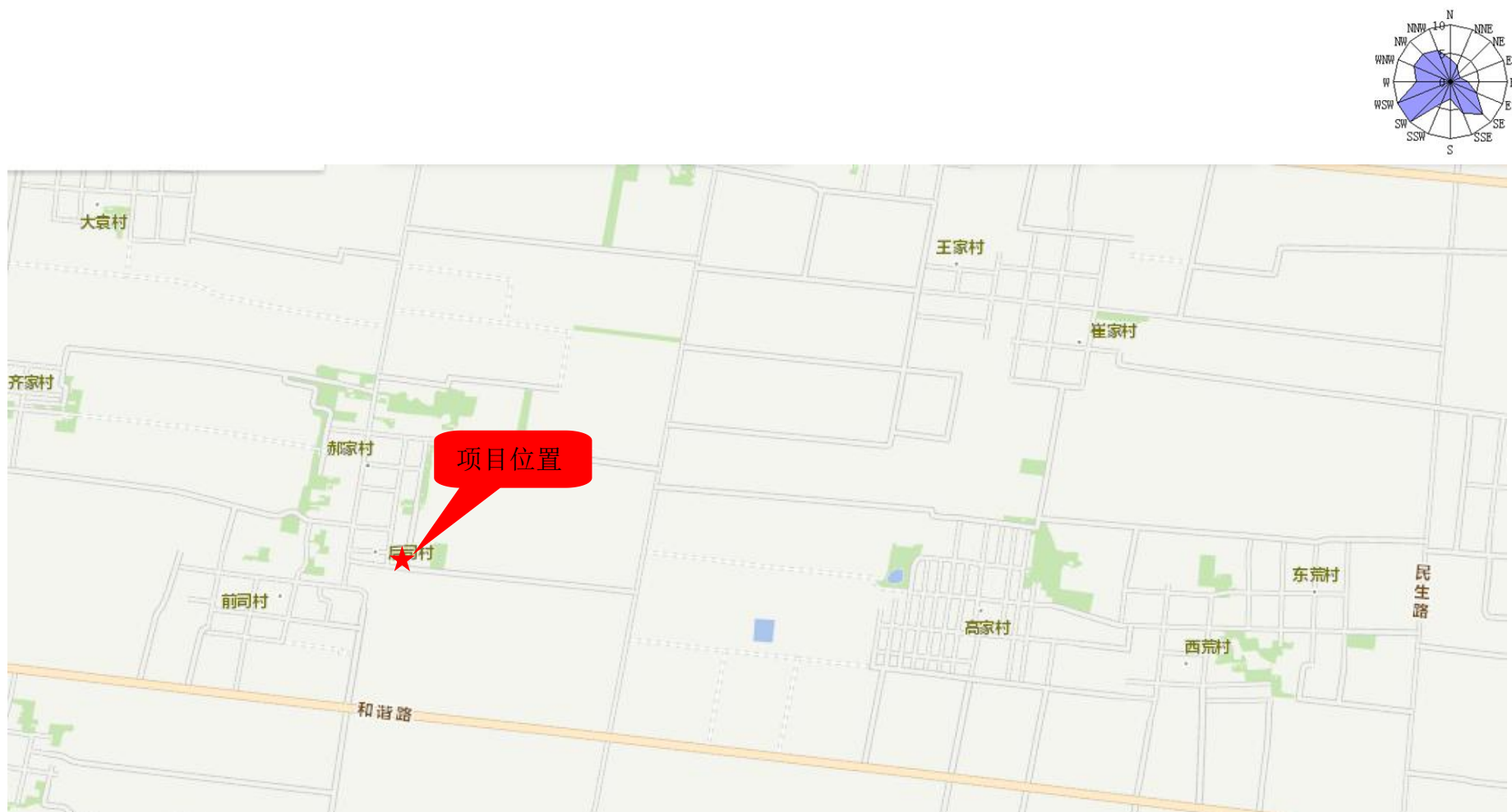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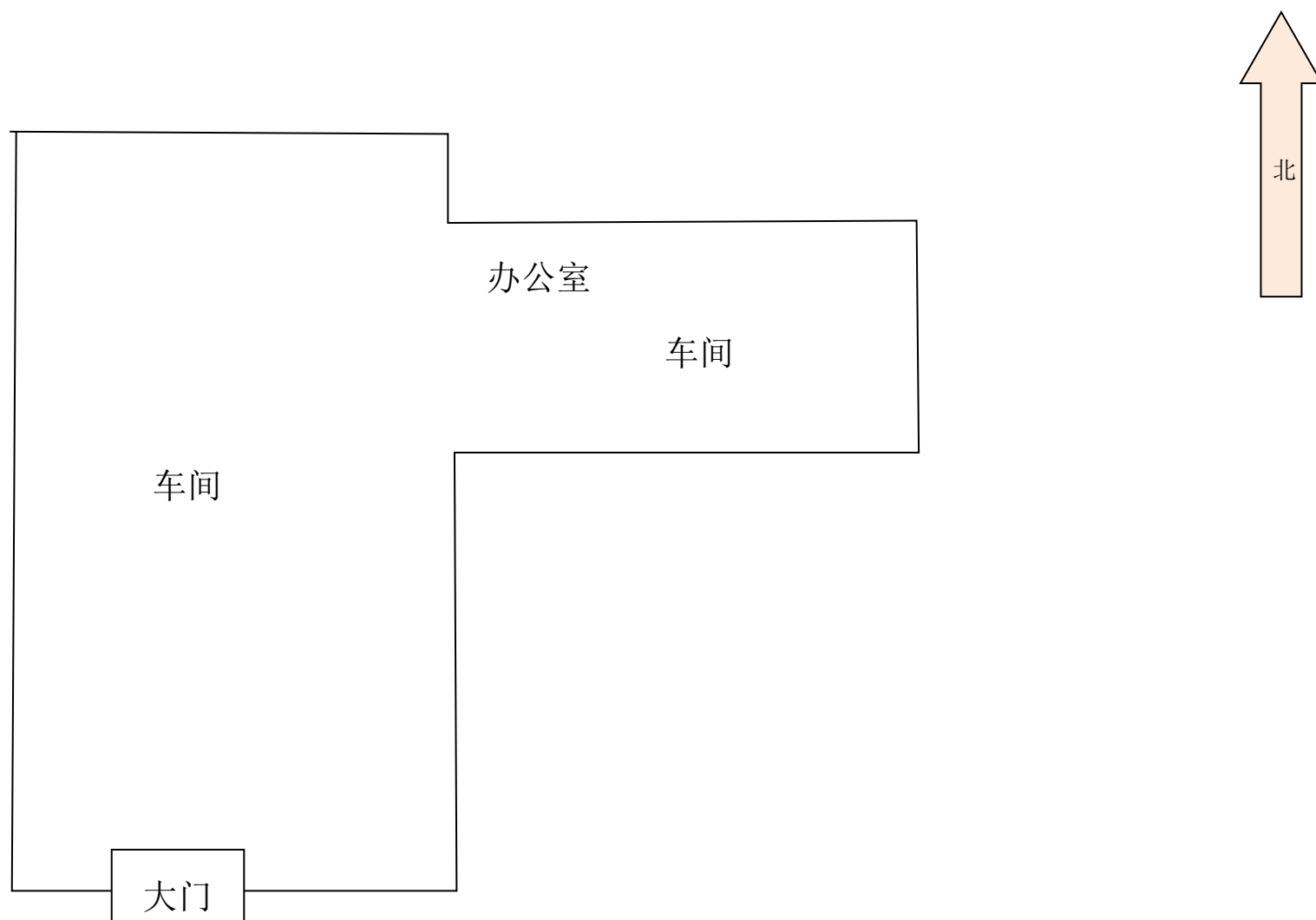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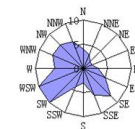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合同编号: QZ2021041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

固定电话：

联系人：司国胜

手机号码：15908033367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户 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 户 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 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甲方：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司国胜

联系电话：15908033367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山经济开发区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U8LEK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U8LEK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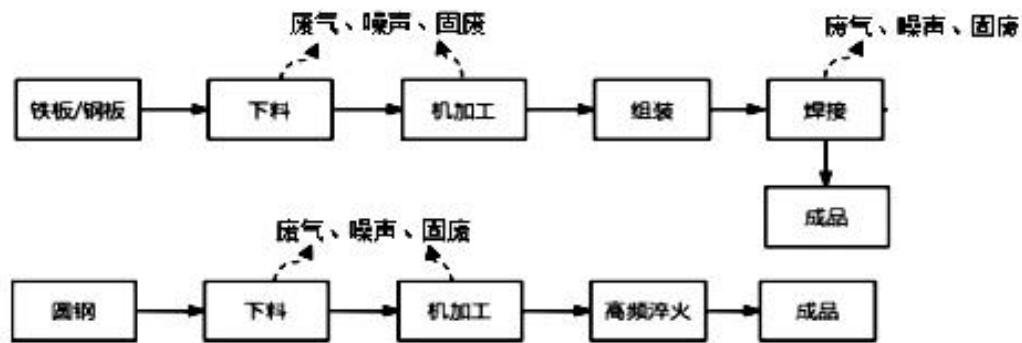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锯床	1	
2	电焊机	2	
3	折弯机	1	
4	车床	8	
5	磨床	1	
6	钻床	6	
7	攻丝机	2	
8	冲床	2	
9	高频电加热炉	1	
10	激光切割机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410 吨	246 吨	与环评一致
2	铁板	304 吨	182.4 吨	与环评一致
3	钢板	302 吨	181.2 吨	与环评一致
4	其他配套件	10 吨	6 吨	与环评一致
5	焊丝	2 吨	1.2 吨	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图：



企业名称：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司国胜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钟安政	建设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王悦江	专家	潍坊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张超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朱凯璇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600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后司村南，地理坐标：经度 118.610°、纬度 36.750°。项目东侧、西侧均为企业，北侧为车间，南侧为小路。

2020 年 11 月，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9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88 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建有综合车间 1 座；购置车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 8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建有综合车间 1 座；配置车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 27 台/套；形成年产 6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

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投入调试；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危险废物增加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环评遗漏，均作为危废安全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和下料、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锯床、电焊机、车床、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料及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2020年4月6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U8LEK39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9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机械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ZN20210423-06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1】第 0736 号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 经批准复印的报告, 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齐陵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255430

客服专线: 0533-7089668

服务投诉: 13969330668

电子信箱: 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昌勤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前司村东		
联系人	司经理	联系电话	15908033367
采样日期	2021.04.23-2021.04.24	检测日期	2021.04.26
样品容器	滤膜	样品数量	32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NJC-039-042-043-044)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ZNJC-071-072-073-074)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NJC-026)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NJC-006)	-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 04. 23	1#上风向	14:33-15:47	21042306Q00101	0.087
		2#下风向		21042306Q00102	0.238
		3#下风向		21042306Q00103	0.291
		4#下风向		21042306Q00104	0.262
		1#上风向	15:53-16:56	21042306Q00105	0.134
		2#下风向		21042306Q00106	0.250
		3#下风向		21042306Q00107	0.258
		4#下风向		21042306Q00108	0.281
		1#上风向	17:02-18:04	21042306Q00109	0.118
		2#下风向		21042306Q00110	0.220
		3#下风向		21042306Q00111	0.265
		4#下风向		21042306Q00112	0.232
		1#上风向	18:07-19:10	21042306Q00113	0.097
		2#下风向		21042306Q00114	0.302
		3#下风向		21042306Q00115	0.281
		4#下风向		21042306Q00116	0.330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4.24	1#上风向	12:08-13:11	21042306Q00117	0.153
		2#下风向		21042306Q00118	0.236
		3#下风向		21042306Q00119	0.270
		4#下风向		21042306Q00120	0.246
		1#上风向	14:14-15:15	21042306Q00121	0.116
		2#下风向		21042306Q00122	0.239
		3#下风向		21042306Q00123	0.272
		4#下风向		21042306Q00124	0.319
		1#上风向	15:27-16:30	21042306Q00125	0.163
		2#下风向		21042306Q00126	0.253
		3#下风向		21042306Q00127	0.274
		4#下风向		21042306Q00128	0.224
		1#上风向	16:41-17:43	21042306Q00129	0.120
		2#下风向		21042306Q00130	0.199
		3#下风向		21042306Q00131	0.243
		4#下风向		21042306Q00132	0.281
备注		-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3	厂界东	1#	18:13:00	55.3
	厂界南	2#	18:14:34	54.2
	厂界西	3#	18:16:44	54.4
	厂界北	4#	18:19:23	55.5
	前司村 120 米	5#	18:23:49	54.9
	后司村 126 米	6#	18:26:29	55.0
	测间风速 (m)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24	厂界东	1#	15:34:57	55.2
	厂界南	2#	15:36:30	56.0

	厂界西	3#	15:38:19	54.9
	厂界北	4#	15:40:35	55.4
	前司村 120 米	5#	15:44:31	54.4
	后司村 126 米	6#	15:46:36	54.4
	测间风速 (m)		1.5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3	气温 (°C)	13.0	12.5	12.0	11.0
		湿度 (%)	37.0	38.0	38.0	39.0
		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3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4.24	气温 (°C)	15.0	14.0	13.5	13.0
		湿度 (%)	39.5	40.0	40.1	41.0
		气压 (KPa)	101.1	101.2	101.3	101.5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6. 结论

结果评价	对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